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年3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下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另提及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及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些决议修订了其第955（1994）号决议中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经过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和12之三条内容如下：

“第12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12之三条

审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 4 名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其中应考虑到男女候选人的数目必须公平；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36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必须有公平的地域分配；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 18 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e) 当选审案法官的任期应为 4 年。他们应无连选连任资格。

2. 审案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任命任何一位审案法官时，应考虑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关于分庭和审判分庭的审判组组成的标准、上文第 1 款(b)项和(c)项所列考虑因素和该审案法官在大会所得票数。”

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应 2003 年 1 月 3 日的信的邀请，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8 个审案法官席位提名候选人；而且各国获通知：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 4 名符合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

各国还获通知：如决定提出两名或两名以上人选，可自愿提出几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也可自愿提出一名或几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某一常任法官具有相同国籍的候选人。

各国另外获通知：如决定提出一名或几名候选人，则应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1 款（b）项考虑到男女候选人的数目必须公平。

我遵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1 款（c）项向安全理事会随函送交在第 12 之三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 60 天期间内所收到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出的 26 份提名人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各位候选人名单以及随提名人选向我提交的各份简历附于本函后。*

谨就此问题指出，我所收到的提名人选数目低于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1 款（c）项规定的最低数目，即：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36 名候选人的名单提交大会。

我希望借此机会强调指出，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之四条第 1 款（a）项规

* 附件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定，根据第 12 之三条当选的法庭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法庭法官期间应当全职工作，而不可在此期间从事任何其他职业活动或担任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

我还希望借此机会提请注意，审案法官虽然不必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选定住所，但是在履行职务期间必须随时听从法庭支配。

科菲·安南（签名）